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ETF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部分内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98	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富国
159506	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医疗ETF富国
513950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红利ETF富国
159792	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富国

二、招募说明书修订

（一）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富国恒生港股通创新药及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四）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结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成本、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结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估值汇率详见招募说明书"估值方法"部分；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实际购入的相关费用（实际购入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结算为人民币）、未购入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的款项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成本、实际卖出的相关费用（实际卖出金额根据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按当天的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结算为人民币）、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定的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北京时间16:00参考汇率、港股通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和卖出结算汇兑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被替代组合证券T日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收盘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港股通结算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折算汇率和结算成本进行相应调整。T日后的第4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现金替代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上述ETF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内容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刘晓军先生、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李仙德	√
2.02	李仙华	√
2.03	沙江海	√
2.04	刘晓军	√
2.05	唐逢源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严九鼎	√
3.02	夏晓华	√
3.03	刘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8	晶科科技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传真：021－51808600

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邮政编码：201106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李仙德			
2.02	李仙华			
2.03	沙江海			
2.04	刘晓军			
2.05	唐逢源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严九鼎			
3.02	夏晓华			
3.03	刘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横峰县伏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峰伏众"）拟将其持有的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天津静海"）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港能投"），股权转让价格为1,740.00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为公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涉及的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15.09MW。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交易基准日，目标公司应付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净额约3,045.09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该款项将按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且协议签署后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存在一定时间跨度，交易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受行业市场化转型及宏观环境影响，为防范存量资产持有风险、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横峰伏众拟将其持有的天津静海100%股权转让给苏州港能投，股权转让价格为1,740.00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为公司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涉及的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15.09MW。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当前新能源发电行业市场化转型加速，叠加宏观环境变化，行业整体面临电力消纳、电费结算等常态化调整。为应对行业转型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坚持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本次交易是该运营战略的具体实施，交易回笼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40.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113.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6.2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第二笔支付40%，第三笔支付4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交割等必要手续。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转让募投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新能源市场化转型、电力消纳及电费结算规则较本项目募投立项阶段发生显著变化，项目当初立项时依托的全周期自持收益测算基础已出现客观变动。公司采取"滚动开发、持有、出售、回款再投新项目"的轻资产滚动发展模式，对公司集中式、分布式等存量光伏项目实行常态化择优处置，同时持续落地新增优质项目开发。

本次拟转让募投电站为公司批量资产优化中的单个标的，目标项目已按期完工投产。结合存量项目处置推进节奏，公司开展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全部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持续投入新项目开发，资金用途始终恪守募集资金聚焦主业的设立初衷。本次处置系顺应行业环境变化、落地公司既定经营战略的市场化决策，目标项目运营平稳、资产质量良好。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和实现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辽阳忠旺集团23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3,627.38	90,000.00
2	营口忠旺铝业15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3,436.70	60,000.00
3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4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79,136.15	25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宝应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2017年柳堡2号100MW渔光互补项目	62,072.07	38,555.93
2	丰城市同田乡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75,474.37	68,382.20
3	石河子市1G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一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4,001.65	9,900.00
4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DQ厂区14.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00.00	5,313.56
5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3.2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200.00	845.28
6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3,216.07
7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4,617.80
8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1,753.38	250,830.84

2、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34,000.00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35,000.00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6,000.00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72,000.00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53,000.00
6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20,938.68	300,000.00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结项以及因实施情况变化进行募投变更，公司将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晶科电力清远市三排镇100MW农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36,333.00	11,326.04
2	铜陵市义安区西联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7,180.00	21,173.88
3	金塔县49MW光伏发电项目	24,269.30	13,022.55
4	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200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76,731.38	8,199.96
5	讷河市125.3MW光伏平价上网项目	56,425.00	36,529.71
6	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	21,958.90	8,516.80
7	工商业分布式49.63MW光伏发电项目	20,846.39	10,182.38
8	建德市50MW/100MWh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25MW/50MWh项目	12,641.41	8,654.96
9	晶科电力建德三都镇70MWp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8,800.00	16,000.00
10	晶科海南20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95,814.00	72,421.08
11	工商业分布式46.06MW光伏发电项目	11,907.65	4,173.25
12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90,000.00	90,000.00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6.12	3,046.12
合计		515,953.15	303,246.73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工商业分布式52.43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工商业52.43MW项目"），目标公司涉及工商业52.43MW项目中的一个实施主体。

工商业52.43MW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办理结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工商业52.43MW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3,908.78万元（不含账户利息）。

截至2026年5月末，工商业52.43MW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179.05万元，其中目标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约4,006.30万元；截至交易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目标公司累计已实现净利润870.57万元。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100%股权比例	1,74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594MAK0XHM852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1/11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699号港华大厦2005、20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晓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港能投为新设企业，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港能投100%股权。苏州港能投、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01083.HK）的全资下属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亿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43	552.07
负债总额	272.85	27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7.58	281.60
营业收入	213.14	209.12
营业利润	54.67	50.20
净利润	17.96	17.52

苏州港能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静海的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标公司持有并运营1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约15.09MW，电站位于天津，于2023年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C4QB8723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11/24
注册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泰安路5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主营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截至交易基准日，天津静海应付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往来款净额约3,045.09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该款项将按协议约定分三期支付，具体详见本公告第七节"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一）3之相关内容。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横峰县伏众电力有限公司	1,01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10万元	100%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9.86	5,044.06
负债总额	4,526.52	3,930.46
净资产	1,833.34	1,113.60
营业收入	810.91	142.65
净利润	400.19	4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19	43.50

六、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5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天津静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4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天津静海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40.0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40.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1,740.00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56.25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及评估假设

被评估单位为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近年来，受光伏行业技术进步、产能释放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光伏电站重置成本水平有所降低。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难以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考虑被评估单位所运营电站已进入稳定运营阶段，未来收益具有可预测性。收益法充分考虑了电站未来持续发电所带来的整体收益能力，更能够体现企业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以及其他特殊假设。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横峰县伏众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港能投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

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40.00万元。

各方同意，依据交割日审计报告，若交割日出现协议未列明且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对应金额从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甲方先行垫资清偿的，则相应调整双方往来款项。

3、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1）本协议及其附件签署并生效后，支付20%；（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移交章证照等付款条件后，支付40%；（3）双方依据目标公司交割日审计结果确认最终交易价款、完成各项交割事项且完成对甲方的增资等付款条件后，支付40%。

目标公司欠付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约3,045.09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金额为准），由目标公司分三笔支付，各笔款项以甲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及对应付款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为支付前提：（1）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移交章证照等付款条件后，支付截至基准日往来款净额的60%；（2）完成交割日审计、应收账款回收等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根据交割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最终欠款金额，支付扣除目标公司已付往来款及第三笔往来款（45万元）以外的剩余往来款；（3）完成电费回收等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支付45万元。

4、交割安排

完成目标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协议约定的资料移交等交割事项的日期为交割日，乙方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完成交割日审计。

5、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即"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的章证照以及相关资料原件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共同保管。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实施协议约定的活动或签署新的合同。

6、违约责任

（1）协议任一主体所作陈述与保证不实、未及时履约或未履行约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还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约。

（2）如果甲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将目标股权出让给乙方，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甲方逾期履约的，以股权总对价扣除目标公司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为基数按日计收违约金；逾期超30日，乙方可单方解约并主张基数2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由甲方补足；付款条件达成后乙方逾期付款，按欠付金额计收资金占用费，逾期超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约，乙方按前述基数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维权费用，损失差额另行补齐。

（4）甲方违背陈述保证或隐瞒债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可解约，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损失超出违约金部分另行赔付。股权交割后，因交割前遗留事项产生各项赔付支出的（因基准日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变更的除外），由甲方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获得晶科科技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苏州港能投的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01083.HK）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港能投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推行轻资产周转运营模式，在分批处置各类成熟存量电站的同时持续开发新项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常态化存量资产优化举措，标的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全部实现，相关处置所得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公司可收回股权转让款1,740.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分期收回往来款3,045.09万元，合计回笼资金4,785.09万元。上述资金全部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稳健性，有效对冲重资产长期持有带来的行业波动风险，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变革与宏观环境变化的能力，回笼的资金将投入优质新项目开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增厚公司当期收益，具体业绩影响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交割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事项系公司坚持常态化推进轻资产运营战略的具体实施，有利于优化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转让全资下属公司股权暨转让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沙江海先生、刘晓军先生、唐逢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严九鼎先生、夏晓华先生、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李仙德先生、李仙华先生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候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仙德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仙华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沙江海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环球太阳能基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刘晓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青岛海尔集团国内销售区域财务经理，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逢源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本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九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丹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强先生：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特聘副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